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以财会【202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

对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对于资金集中管理的列报，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对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主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

对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列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新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

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